

新北市鶯歌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新北教社字第 1131451646 號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而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各處室、一至六年級各班、科任教師。

伍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一、組別：分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 3 組，辦理校內初賽，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二、類別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，每班自行初選，每班每項至多交 5 件作品。

三、如下表：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
國小	1. 繪畫類	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2. 書法類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3. 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4. 漫畫類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5. 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6. 版畫類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
陸、比賽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柒、比賽方式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辦理校內初賽，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學生美術比賽。

捌、收件日期：113 年 9 月 19 日 8:30 止。

評審日期：112 年 9 月 19 日。

玖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----	----	--------

國小組	繪畫類 (低中高年級組)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書法類 (中高年級組)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與班級（凡書寫校名與班級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平面設計類 (中高年級組)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立體物件高度不得超過 9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漫畫類 (中高年級組)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水墨畫類 (中高年級組)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x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與班級，凡書寫校名與班級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	版畫類 (中高年級組)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3. 版畫作品須 ①親自構圖、②親自製版、③親自印刷。 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各類不得臨摹。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3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4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5. 報名表(如附件二)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，書法類與水墨畫類的作品請放進大小適中的透明塑膠袋中，報名表用透明膠帶浮貼於塑膠袋背面右上方。
6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各類組評選特優 1-5 名，(以上頒發獎狀、獎品)。優等、佳作若干件。獎勵名額得視作品優劣及參賽件數酌於增減，入選作品評定後擇期退回，特優作品將代表學校，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南區學生美展比賽。

壹拾貳、經費：由辦公費支付（概算表如附件一）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 王雪菁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林偉盛

校長：

校長 簡聰義

敬會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吳嘉龍

主計主任：

會計主任 林怡廷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附件一

新北市鶯歌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經費概算表

序	項目、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
1	評審、工作人員便當	個	20	100	2000
2	各項特優禮券	份	110	50	5,500
	總計				7500

附件二

113 學年度鶯歌國小美術比賽

類別 (請勾選)	☐ 繪畫 ☐ 版畫 ☐ 平面設計 ☐ 書法 ☐ 水墨 ☐ 漫畫
班級	
姓名	
題目	
校內 指導老師	
●繪畫、漫畫、平面設計、版畫類的作品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。 ●書法、水墨畫類的作品請放進大小適中的透明塑膠袋中，報名表用透明膠帶<u>浮貼</u>於塑膠袋背面右上方。 ●若為校內特優作品，將填寫市賽報名表，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南區學生美術比賽。	